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關於就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申請收到
《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內容有關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就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建議 A 股發行事項申請材料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211868 號）。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11868 號）（以下簡稱“該通知”），載列中國證監會在審核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申請後的初步反饋意見。根據該通知，公司須在規定的 30 日內（或在申請延期後的更長期限（如需要））以公開披露和向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提交書面說明的方式對該通知中的意見作出回應。

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將及時準備相關材料，並在規定期限內針對該通知中的意見提交書面說明予中國證監會並公開披露。

建議 A 股發行仍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的規則和要求，適時就中國證監會的審批進度另行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 A 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 淄博，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董事成員包括樊軍先生、丁振波先生、孫佑民先生、張玉明先生及婁紅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魯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魯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